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祖耀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0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宇慧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龙海睿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祖耀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黄祖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黄祖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409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宏林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沈宏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沈宏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409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志学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黄志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宇慧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刘宇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宇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黄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黄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409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龙海睿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监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龙海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龙海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409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安新波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监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安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安新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祖耀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沈宏林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志学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宇慧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诚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龙海睿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安新波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